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02005号

当事人名称：临汾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申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77013817XF

地址：尧都区县底镇贺家庄村

接生态环境部华北督察局2025年3月20日检查时发现的问题线索，我局于2025年3月24日和2025年3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飞灰填埋库区大约350平米裸露地面未进行覆盖，临时道路约30米积尘多，刮风时造成扬尘污染。属于违反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3月24日《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3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3月27日《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3月27日《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和照片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0200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
2. 罚款贰万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主动告知书

临汾市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4月23日对你公司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罚〔2025〕02005号），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行政处罚信息/特定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特定领域行政处罚需注明所属领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逐级通过“信用中国（山西）”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你公司可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于最短公示期满后（一般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特殊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为12个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在线修复。

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修复后（一般为7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审核），“信用中国”各级网站将进行信息同步，无需重复提交申请。信用修复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提示：“信用中国”各级网站不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请勿相信不良机构误导，造成不必要损失。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

